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#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3825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計畫書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3825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為提升本縣青少年對菸品、電子煙及檳榔健康危害之認知，避免因好奇誤用而染上菸及毒癮，本縣衛生局辦理「115年度彰化縣校園全民菸檢競賽」第2期活動，請貴校納入校園健康促進議題，鼓勵校內學生踴躍參加競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5年9月16日彰衛保字第11500641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活動為落實青少年菸害防制，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線上競賽時間：115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8時起至115年11月2日（星期一）17時止，學生可於競賽期間內由教職員規劃以團體或自行上網參加競試。

(二)競賽辦法：

1、於競賽期間進入彰化縣衛生局網頁登入全民菸檢競賽網站，<http://nosmoking.chshb.gov.tw>（新網址），輸入學校、班級、姓名及學號，即可進行作答，作答完

學務處 收文:115/09/21



1150003551

有附件



畢成績成果立即公布。

- 2、為求本競賽之公平性，每位學生以作答一次為限，試題由題庫以電腦隨機組合方式出題，使每位受試者接受測驗之題目均能有所變化。
- 3、另，試題內容以菸害防制法條文、菸品（含二手菸、三手菸、電子煙）、檳榔對健康危害及戒菸服務為主，請參閱本活動網站首頁/任務先修，將可連結相關網站預習菸害防制相關訊息。

（三）獎勵方式：

- 1、學生：成績優異達92分者於活動結束後2個月內，由本縣衛生局製作縣長榮譽狀，並轉交各校於校內公開場合頒發。
- 2、學校：115年學生參加競賽達200名以上之學校（學生人數未達200名者，以全校達成率90%以上者），將頒給推動菸害防制業務感謝狀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為提升學生參與人數進而強化青少年菸害防制知能，有關本活動訊息，請納入菸害防制教育等課程活動進行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縣衛生局保健科李小姐，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509。

五、檢附旨揭第2期活動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

